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交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93231201809210175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凡出生满 90 天(含)至 80 周岁(含)之间,身体健康,能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超出此范围的被保险人经保险人认可,可以特约承保。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未满 18 周岁的应为其监护人作为其投保人。

第四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保险人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经被保险人同意后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类别分为以下六种,投保人可以任选其一投保,亦可选择多种同时投保。

(一)乘坐飞机意外身故、伤残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经营客运业务的民航班机,自踏入民航班机的舱门起至抵

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的舱门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二) 乘坐轮船意外身故、伤残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经营客运业务的轮船,自踏上甲板起至离开甲板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三) 乘坐轨道交通车辆意外身故、伤残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经营客运业务的轨道交通车辆(包括火车、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自双脚踏入车厢时开始至双脚离开车厢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四) 乘坐营运的客运汽车意外身故、伤残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经营客运业务的汽车,自双脚踏入车厢时开始至双脚离开车厢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五) 乘坐非营运的客运汽车意外身故、伤残

被保险人乘坐非营运的客运汽车,自双脚踏入车厢时开始至双脚离开车厢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六) 驾驶非营运的客运汽车意外身故、伤残

被保险人驾驶非营运的客运汽车,自双脚踏入车厢时开始至双脚离开车厢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投保人投保时选择的保险责任类别对应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下落不明。被保险人最终被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二)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直接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 号, JR/T 0083-2013)所列残疾之一的, **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该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部位伤残时,如伤残等级不同,则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为准;如伤残等级相同,则伤残等级在原评定等级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被保险人在本次保险事故之前已有伤残,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评定伤残等级,保险人按评定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保险人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因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意外或者因此被攻击、被伤害或者被杀害；
- (四)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 被保险人猝死；
- (七) 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等微生物及寄生虫感染，或被保险人中暑；
- (八)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九)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精神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十)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
- (十一)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二)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九条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该金额有所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第十条 本合同的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经保险人审核后同意续保时，保险人有权调整保险费率。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交费期间和交费标准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于保单上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保险人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四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本合同规定的合同解除权，在以下情形下不得行使，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 (二)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的；
- (三) 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

第十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5 日内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保险人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意外身故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户口注销证明、火化证明等；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 意外伤残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九条 若委托他人代办保险金申请业务的，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保险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对其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公证，若保险人要求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应当提供。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被保险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二十四条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以

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保险人。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第二十五条 如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投保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自保险人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保险人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二十六条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将会自动终止：

- (一) 本合同期满；
- (二) 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合同终止情况。

短期费率表

第二十七条 (按一年期费率的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分)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比例(%)	20	30	40	50	60	70	75	80	85	90	95	100

注：

(一) 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按 3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二) 保险期间在 15 日以上(含 15 日)不满 1 个月，按 1 个月计算；

(三) 保险期间在 8 日至 15 日之间(含 8 日)，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 15%；

(四) 保险期间在 2-7 日(含 7 日)，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 10%；

(五) 保险期间在 1 日，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 5%。

释义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以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标准。

【酒后驾驶】：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二)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三) 未按《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在道路上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包括下列任何情形。

- (一) 机动交通工具被依法注销登记；
- (二) 机动交通工具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者临时号牌或者临时移动证；
- (三) 机动交通工具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检验未通过，未依法按时进行或者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较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